

包头市九原哈林格尔镇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B202609083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九原哈林格尔镇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44.8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九原哈林格尔镇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九原哈林格尔镇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。
- 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7-24 09:00:00到2026-07-31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8-18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,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8-18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7.1项目概述

1、项目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包头市九原哈林格尔镇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

招标编号：ZB2026090830

2、内容及分包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(元)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允许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
1	电动三轮车	56	448,000.00	辆	工业	是	否	否	否

7.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方式

- (1)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1日（北京时间）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，将文件送至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，现场获取文件。
- (2)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，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。

- 1.出具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
- 2.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3.经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

7.3招标文件售价

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厂汉村**

联系人：**郭伟**

电话：**0472-6970138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**

联系人：郑兴

电话：18004727322

邮件：18004727322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郑兴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